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赵庄镇西马店村移民群众活动中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锦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赵庄镇西马店村移民群众活动中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4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（¥ 366914.69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柔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, 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, 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,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, 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60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经 办 人: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: 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: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: 0913-6868391

承包人: 陕西锦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经 办 人: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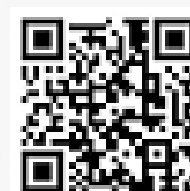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户名: 陕西锦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: 806041601421001354

开户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
县支行

地址: 澄城县幸福路中段

电话: 15991398520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